**（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于合同签订前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HQ2023-0005）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产品及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纯度** | **规格** | **单价（元/％）** | **备注** |
| 医用液氧 | 99.50% | 储罐 |  |  |

二、合同价格

结算时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供货配送服务，以实际合格供应量分别乘以单

价作为实际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到达 18万元或供应时间两个月即视为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时未出现新的成交公司接管前，供应商必须承诺继续给采购人供货，供货金额不超过签订合同总额的10%）。

三、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乙方必备资质：

1.如乙方为所提供气体的生产厂家,则须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中应注明生产范围：医用氧气等；

2.如乙方为医用气体代销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所提供气体的生产厂家必须为通过GMP认证合格的企业。

4.乙方必须具有国家或省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乙方或其委托运营方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必须具有有效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范围内医用液氧及运输的采购。

2.按成交单价按需采购按实结算

3.合同终止时未出现新的成交公司接管前，乙方必须承诺继续给采购人供货，供货金额不超过签订合同总额的10%。

4.生产、运输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输,要保证气体从生产厂家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的质量和运送安全，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提供运输合作合同、运输人员等证明复印文件给采购人备查）

5.为乙方运输本采购项目货物的送货司机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及国家规定的所有涉及本项目运输证件。

6.乙方的生产、经营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7.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分批供货。具体送货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乙方须配合甲方按采购产品的要求，有计划的进行供货，所有物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甲方的特殊性进行储备。

★9、乙方有24小时订货途径，并提供详细订货方式说明，甲方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乙方应能够远程监控甲方储罐中液氧剩余量，并及时送货，确保不会出现液氧断供情况。

六、产品的参数及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3.医用液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标准。所有的产品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4.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严禁用工业气体冒充医用气体。

5.乙方对所供气体、气瓶由于质量发生的任何问题，而导致引起甲方直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包装和运输：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8.乙方必须遵守，并且提供包括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

9.质量标识:①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②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 :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③专瓶专用。

10.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七、包装、运输及保管要求

1、配送要求：在协定时间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接到用户需求，24小时送货，紧急情况应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特殊情况供货时将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商定，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准时送达。

2、乙方需具有第三方保障能力，以确保在发生特殊情况时或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按实按质地把气体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如乙方所送货物存在分量不足、瓶身残旧污损、瓶身检测过期等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及时更换新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配送运输单位需配备不少于两名的送货人员，送货人员需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提供对应送货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复印件）

6、乙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送货工具、卸货工具、保管工具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验收要求

1、在产品交付时，由甲方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及质检报告书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系统测试中如发现气体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质量技术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后的24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24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6、如一年内供货不定期检验累计3次不合格的且并未做出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甲方的直接财产损失负责，在本合同期限内的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拾万元，人身伤害的赔偿除外。若对医院的声誉造成影响的，需配合甲方积极处理相关澄清事宜，必要时还需对外进行声明。

7、技术文件和资料：在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医用气体仪器设备安装、操作手册、工作站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每批产品自交货之日起2日内非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设专人、专线追踪落实。

2、定期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每季度一次。

3、乙方在合同协议期间应长期为甲方免费更换有必要的充装接头。

十、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的产品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价格＝成交单价×实际数量，乙方编制月度结算清单汇总表，提供“对账单”由甲方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并完成发票审核后，于30日内办理该批货物的付款手续。

2、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签收凭证；

（4）出入库单据；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忙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政府禁止令、无法取得原料气或能源、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受阻等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相关因素。

十二、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违约与处罚

1、甲方应依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的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甲方延迟付款所导致的乙方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延迟交货责任，其风险和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十四、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限为签订生效起2个月，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